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9.7 110 學年度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9.24 110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備查
110.10.21 110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審議通過
110.12.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會審議通過
113.3.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會審議通過
113.12.1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針對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相關事務之運作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三年，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聘派，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
 -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資助本院之企業代表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
 -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本校教師組織推選；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
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除相互推選產生之二人，置候補若干人，委員因任期等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已無候補委員遞補時，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辦理。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
- 本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二條相同之身分類別，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

-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議案表決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六條 為提升溝通效率、撙節公務資源，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採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進行。會議簽到退得採視訊截圖、電子或紙本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院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本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本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本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本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本院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辦法規定應由本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本院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監督委員會通過，並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